

钦州市广演职业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

适用专业：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750201）

2025 年3 月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信息

（一）专业名称

音乐表演

（二）专业类别

表演艺术类

（三）专业代码

750201

二、招生对象与学制

（一）招生对象

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

（二）学制

全日制三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面向自贸区，国际间开放合作，区域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培养大批能宣传能唱响广西的音乐舞蹈表演人才。同时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化素养，掌握对应职业岗位必备的知识与能力，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和终身学习能力，能胜任声乐和器乐表演等艺术行业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四、培养规格

（一）综合素质（含德育与通识教育要求）

1. 热爱祖国，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3. 具备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5. 具有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
6.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掌握基本的就业和创业知识。

（二）职业能力培养目标

1. 一般通用能力

- （1）具备基本的汉语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及初步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 （2）掌握初步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信息收集、处理能力。
- （3）具有继续学习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 （4）具有初步的社会交往和活动能力。

2. 行业通用能力

- （1）具有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
- （2）具有初步的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
- （3）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

- (4) 具备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 (5) 具有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 (6) 掌握基本的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岗位变化的能力。

3.职业特定能力

(1) 声乐表演方向

①具有较熟练的所学唱法（民族、美声、通俗）的演唱基本技能。

②具备一定的合唱能力。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声乐）辅导、合唱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他专业拓展能力。

(2) 器乐表演方向

①具有较熟练的所学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演奏的基本技能。

②具备一定的合奏能力。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器乐）辅导、合奏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他专业拓展能力。

(三) 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表一：职业（岗位）面向、职业资格及继续学习专业

专门化方向	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要求	继续学习专业	
声乐表演	声乐演员、社会	声乐考级证	高职：	本科：

	文化指导员等	书、乐器考级证书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学等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学等
器乐表演	器乐演奏员、社会文化指导员等			

五、专业定位

（一）就业面向

面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专业文艺团、音乐培训机构、演艺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对应歌唱演员、音乐艺术培训、文艺活动等岗位，从事音乐创作、表演、指导、培训等有关方面工作。

（二）岗位面向

初次就业岗位：歌唱演员、器乐演奏员等。

发展岗位：声乐培训师、音乐创作等。

拓展岗位：艺术总监、文艺活动业务经理等。

（三）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职业岗位	工作任务	职业能力
声乐演员、器乐演奏员、社会文化指导员	声乐演唱	(1) 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2) 能够说好普通话，正确运用歌唱语言；(3) 较熟练的演唱技能，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能运用所学唱法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作品；(4) 能弹奏一定数量

		的初、中级钢琴作品，并能为简易的歌曲伴奏；(5) 一定的合唱能力；(6) 良好的形体姿态和初步的形体表演及舞台综合表现能力；(7) 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器乐演奏	(1) 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2) 较熟练的演奏技能，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能运用所学乐器演奏一定数量的中、外器乐作品；(3) 能弹奏一定数量的初、中级钢琴作品，并能为简易的乐曲伴奏；(4) 一定的合奏能力；(5) 良好的形体姿态和初步的舞台综合表现能力；(6) 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社会文化指导	(1) 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2) 较熟练的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能力，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3) 一定的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的辅导能力；(4) 较好的合唱或合奏及其排练、指导和指挥能力；(5) 一定的音乐创作能力；(6) 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7) 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表现能力；(8) 一定的社会音乐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指导能力；(9) 一定的社会文化指导和管理能力

六、毕业标准

1. 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中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全部合格。
2. 参加半年以上的顶岗实习并成绩合格。

七、人才培养模式

（一）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学生为主体的“课训融合、做学合一”的“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学、做”合一，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二）模式运行

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章程和制度，创建并实施人才培养模式。

第一学年：在学习文化、专业基础课程的同时，学生到绘画岗位有关企业见习，激发学习专业的兴趣。基础课、专业课全部在校内实训室进行，边学边练，学做合一。

第二学年：根据教学工作任务操作流程，在校内实训室模拟工作项目，通过模拟，巩固技能所学点。

第三学年：综合实训，第5学期在企业带教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实训项目，熟悉企业工作项目流程，掌握项目技术要点。第6学期，顶岗实习，独立完成工作项目。

八、课程体系

（一）构建课程体系

本方案充分体现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

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的课程改革理念,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音乐表演专业(声乐表演方向、器乐表演方向)。

1. 实行“2.5 + 0.5”人才培养模式,学生校内学习5个学期,校外实习不超过1学期。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假期12周。第一至第五学期,每学期教学周18周,机动、考试各1周。第六学期岗位实习不少于12周,按每周30学时计算(军训教育时间为一周,即开学的第一周,详情见教学计划表)。

其中认识实习、专项实习、校内综合实训,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前提下,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岗位实习集中安排,时间为0.5学年内。

2.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分别设有必修课与选修课。必修课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是为不同专门化方向或学习目标的学生设定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模块化课程;任选课是为拓展学生知识和能力,发展学生个性和潜能、满足学生继续学习需要的课程。任选课课时应不少于总课时的10%。

3. 实训实习是重要的必修课程,有校内外职业实践活动、岗位实习及毕业汇报演出等。学校应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岗位实习管理办法,推进校企合作,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共同制定岗位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

理，将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自我评价相结合，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4.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本，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开展项目教学、场景教学、主题教学和岗位教学，注重因材施教；坚持教学质量评价主体、方式、过程的多元化，鼓励引导行业企业、学生和家长的参与，探索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二）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技能课，专业核心课针对职业岗位（群）共同具有的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是不同专业技能必备的共同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岗位实习等多种形式。

强化课程思政。要强化任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每门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与其他课程教学与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公共基础课程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文化基础课、体育与健康、艺术、

历史，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主要课程如下：

主要公共基础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和要求，培育政治认同、职业精神、法治意识、健全人格、公共参与等核心素养。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辨析社会现象、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36
2	心理健康与职业规划	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政治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和职业精神教育，引导学生通过自主思考、合作探讨的学习过程；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的基础知识和常用方法，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以及成才观，形成职业生涯规划的能力增强提高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自觉性，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和就业、创业的准备。	36
3	哲学与人生	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与人生发展关系密切的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人生发展重要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人生的健康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36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36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开设。引导学生根据真实的语言运用情境，开展自主的言语实践活动，积累言语经验，把握祖国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运用规律，提高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理解与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发展思维能力，提升思维品质，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积累丰厚的文化底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基础模块包括语感与语言习得、中外文学作品选读、实用性阅读与交流、古代诗文选读、中国革命传统作品选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品选读、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和跨媒介阅读与交流等 8 个专题内容。	180
6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开设。使学生获得进一步学习和职业发展所必需的数学知识、数学技能， 数学方法、数学思想和活动经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数学学科核心素养，形成在继续学习和未来工作中运用数学知识和经验发现问题的意识、运用数学的思想方法和工具解决问题的能力。基础模块包括基础知识、函数、几何与代数、概率与统计教学内容。	162

7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开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学生英语学习的兴趣，帮助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英语学科核心素养，为学生的职业生涯、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基础模块教学内容由主题、语篇类型、语言知识、文化知识、语言技能、语言策略六部分构成。	162
8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开设。通过对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与技能的学习，有助于增强信息意识，发展计算思维、提高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树立正确的信息社会价值观和责任感，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信息素养与适应职业发展需要的信息能力。包含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网络应用、图文编辑、数据处理、程序设计入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信息安全基础、人工智能初步 8 个部分内容。	108
9	物理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物理课程标准》开设。帮助学生认识和理解物质世界的运动与变化规律，发展科学素养，认识科学 · 技术 · 社会 · 环境的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基础模块由运动和力、功和能、热现象及能量守恒、直流电及其应用、电与磁及其应用、光现象及其应用、核能及其应用七个主题组成。	54

10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开设。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基本脉络、基本规律和优秀文化成果；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和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塑造健全的人格，养成职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包括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两部分内容。	72
11	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开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学生通过艺术鉴赏与实践等活动，发展艺术感知、审美判断、创意表达和文化理解等艺术核心素养。包括音乐鉴赏与实践和美术鉴赏与实践内容。	36
12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设。旨在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传授体育与健康的基本文化知识、体育技能和方法，使学生掌握体育与健康的基本文化知识和技能，学会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养成终身从事体育锻炼的习惯。通过科学指导和安排体育锻炼过程，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全面促进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提高应对挫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72

（四）专业（技能）课程

开设了正音与台词、基础乐理、民族民间音乐、形体与表演、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声学、曲式分析、艺术概论、即兴伴奏等专业基础课程，声乐、视唱练耳、钢琴基础、音乐欣赏、合唱与指挥、汇报演出等专业核心课程；以及舞台演出管理、舞台化妆技法、综合晚会编导等专业选修课程。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如下：

1.声乐

该课程主要培养学生对声乐作品的理解与驾驭，完整演唱声乐作品的能力。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使学生得到专业、系统、科学的训练，使学生掌握歌唱的发声原理、正确的站姿、呼吸、共鸣、咬字、演唱表情及对作品的理解和处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熟练演唱各类声乐曲目，并能够在进入工作岗位后能够胜任舞台演唱、实践教学与辅导等工作。

2.视唱练耳

该课程主要培养学生读谱视唱、听辨单音、音程、和弦、旋律、节奏。内容包括训练学生“唱与听”两方面的能力，即读谱视唱与听音练耳。本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音乐专业综合能力，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的读谱与听辨能力得到良好训练。

3.钢琴基础

该课程主要培养学生掌握钢琴演奏技巧和伴奏技巧。通过系

统科学的训练使学生能够掌握各类作品的演奏技巧，同时通过学习与实践，使学生能够胜任一定类别的歌曲伴奏。内容主要包括对学生进行手指独立性训练、各类技巧的训练、音乐作品的理解和处理以及各类和声的编配。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能够对钢琴音乐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驾驭能力，完整演奏和呈现钢琴作品，能够胜任舞台演奏、伴奏、实践教学与辅导等岗位。

4. 音乐欣赏

该课程主要培养学生了解中外音乐文化，拓展学生文化艺术视野。内容包括各具特性的器乐曲（前奏曲、练习曲、即兴曲、谐谑曲等），舞曲和进行曲，单乐章交响音乐（序曲、交响诗），套曲形式的大型器乐作品（奏鸣曲、室内乐、组曲、协奏曲、交响曲），20世纪西方现代音乐、爵士乐、乡村音乐、摇滚乐，歌剧和音乐剧，舞剧等。根据乐曲的不同体裁，贯穿音乐发展的历史，系统学习各具特性的声乐、器乐曲等。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能够对音乐艺术不同领域中的杰出音乐家及经典作品的介绍、分析，提升学生对不同体裁音乐作品的理解与分析的能力。

5. 合唱与指挥

本课程主要培养学生合唱与指挥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内容包括合唱与指挥的基本理论与指挥动作的基础。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能够掌握合唱与指挥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一定的组织与指挥合唱的能力、正确分析处理合唱作品的能力。能够胜任合唱课的教学，合唱歌曲的排练与指挥演

出等工作。

6. 汇报演出

该课程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对所学知识的总结、提高和应用。通过汇报演出，了解和完成整个演出的流程，能综合应用三年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呈现良好的舞台效果，巩固所学专业知识，掌握演唱或演奏的方法和技巧。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能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和姊妹专业的同学合作完成一台完整的节目，清晰的知晓节目的舞台呈现方式，并用自己三年所学，保障节目效果。

九、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基本要求

实行“2.5 + 0.5”人才培养模式，学生校内学习 5 个学期，校外实习不超过 1 学期。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假期 12 周。第一至第五学期，每学期教学周 18 周，机动、考试各 1 周。第六学期岗位实习不少于 12 周，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军训教育时间为一周，即开学的第一周，详情见教学计划表）。

其中认知性实习、专项实习、校内综合实训，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岗位实习集中安排，时间为 0.5 学年。

（二）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详情见“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计划表”

十、学生学业评价

由学校、用人单位共同实施评价，基本素养和文化知识及技能主要由学校通过学生课程学习的作业、课堂提问、出勤、考试、技能考核等进行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岗位实习评价以实习单位为主，通过实习考勤、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习表现等方面，结合实习指导教师的评价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1. 基本素养评价

基本素养包括品德素养、团队合作、敬业精神、组织协调三个方面。具体要求：

品德素养：诚实守信、公平正直、吃苦耐劳、文明礼貌、勤俭自强、乐于助人。

团队合作：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能与人和谐相处，团结协作。

敬业精神：有很强事业心和主人翁责任感，追求崇高的职业理想，对学习和工作态度认真踏实，恪尽职守、精益求精、具有奉献精神。

组织协调：能积极参与组织各项社团活动、文体活动，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评价

专业素养包括文化知识、专业基础、专业技能三个方面。具体要求：

文化知识：文化基础好，知识面宽，开设的公共课学的扎实，

信息处理能力强。

专业基础：开设的专业领域的基础课程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常识掌握到位，专业知识面开阔。

专业技能：开设的专业领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理论知识学的扎实，能运用理论知识指导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强，与岗位要求实现对接。

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成绩构成：按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3. 实习评价

考核成绩参照实习单位鉴定以及学生个人的实习考勤、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习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成绩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的岗位实习学分。

（1）优秀

实习态度端正，遵守实习纪律，能很好的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知识和技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成绩优异。

（2）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遵守实习纪律，能较好的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知识和技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成绩良好。

（3）一般

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能较好的遵守实习纪律，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4）及格

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能较好的遵守实习纪律，基本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报告。但不够完整、条理。

（5）不及格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不及格：未达到实习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不认真，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中有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

十一、教学保障

（一）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通过培养与引进结合，业务进修与下企业实践结合等方式，促进师资队伍的结构优化，全面提高专业教师队伍素质，使我校绘画专业教师达到专业建设标准中的规范化要求。

1. 学历层次要求

公共基础课教师应有与授课课程对口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专业专任教师本科学历已达到 98%。

2. 资格证书要求

专任教师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专任专业教师具有本专业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达到95%以上；兼职专业教师应具有3年以上对口工作经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达到专业教师的21%左右。

3. 人员配备要求

专业课教师中，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不低于40%，其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不低于20%；专业课教师每年参加企业实践学习或各种专题培训，全年累计学习和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本校专、兼职教师不少于本专业全部教师的70%，师生比(含毕业实习学生)为1:15~1:20。

(二)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理论课教室、校内实训基地。

1.理论课教室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实训室

校内实训教学功能室配置表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个/架/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实验剧场	专业舞台灯光系统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geq 2000W$ 的常规灯具、LED 效果灯
	专业舞台音响系统	1	数字音频控制台、 $\geq 2000W$ 的功放、扬声器、数字周边
	三角钢琴	1	7 英尺及以上
	舞台地胶	150m ²	$\geq 1.8m \times 4mm$
音乐厅	多媒体系统	1	≥ 4000 流明量投影仪
	灯光系统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geq 2000W$ 的常规灯具
	音响系统	1	数字音频控制台、 $\geq 2000W$ 的功放、扬声器、数字周边
	三角钢琴	1	7 英尺及以上
	吸音、反音活动板	6	木质 2440mm $\times$ 132mm
	谱架	30	—
琴房	立式钢琴	1 台/6 人	118M+及以上
	谱架	1 个/2 人	—
舞蹈排练厅	立式钢琴	1	118M+及以上
	地胶	100m ²	$\geq 1.8m \times 4mm$
	把杆	1	木质 4m $\times$ 5.5mm
	多媒体系统	1	≥ 3000 流明量投影仪

音乐排练厅	立式钢琴	1	118M+及以上
	各类乐器	60	乐队常规中、外乐器
	谱架	30	—

3.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配置及要求	主要实训项目
1	广西歌舞剧院	提供音乐表演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岗位	培养声乐演唱能力
2	扶绥县教育局	提供音乐师资教学实习	教师教学能力实践
3	南宁市群众艺术馆	提供音乐表演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岗位	培养声乐演唱能力
4	广西音妙琴行培训中心	提供音乐表演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岗位	培养乐器演奏基能力
5	乐涵培训艺术中心	提供音乐表演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岗位	培养乐器演奏基能力

4.校外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基本条件

校外实训基地应满足学生岗位实习、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的需要,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配备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实训设施设备齐全,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实习方案、组织教学与实习管理。校外实训基地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音乐表演行业发展的特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一是以专业认识和参观为主的实习基地,该基地能反映目前行业和专业发展新趋势,并能同时接纳较多学生实习,为新生入学教育和认识实习提供条件;二是以接收学生认识实习、社会实践和岗位实习为主的实训基地,该基地能为学生提供真实的专业综合实践训练的工作岗位,以上校外实训基地3个以上,且合作协议满3年。实习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能满足至少10人左右同时进行专业认识实践或音乐表演等技能实训活动。

(2)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实习单位应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管理制度,能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劳动权益,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实习单位应提供音乐表演专业所涉及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详细资料,配备必要的图书学习资料及网络资源,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食宿活动等生活条件。

(3) 实习单位安排有音乐表演艺术创作经验的专业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从事该专业岗位工作3年以上,思想素质较高、业务素质优良,责任心较强,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热心于音乐表演专业岗位的技能人才培养,能协同专任专业教师开发具有行业特色、符合教学需求的技能教学项目,组织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学生实习质量评价,

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

（三）教学资源

1. 选用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统编教材等高质量教材，或者选用有针对性的自编教材。

2. 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

3. 初步建立核心课程资源库，进而建立全课程资源库，并不断优化完善。

4. 丰富图书馆专业工具书及专业藏书量，藏书量达到音乐表演专业教学需求。

（四）教学方法

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学习评价

1. 常规教学评价

积极发挥行业企业专家、本校教学骨干教师、家长代表等多元评价主体的作用，建立评价主体多元、内容多元、方式多元的技能教学评价体系。常规教学评价可以包括过程评价、结果评价、职业素养评价。过程性考核评价可以采用百分制或等级记分方式。结果性评价内容应尽量减少或消除主观评分项。

职业素养评价是对学生在完成技能学习过程中记录工具使用、文明操作、安全操作、职业素养等是否达到要求等。

在具体进行评价时，应该注重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和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在设计评价内容时必须把三者评价内容统筹安排，仔细区分技能操作过程中哪些内容适合过程性评价，哪些内容可以采用结果性评价。

2. 结业评价

开展技能教学结业评价考核，涵盖通用技能、专项技能、岗位实践，通过学业水平技能考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综合性大作业、岗位实践报告等方式，编制结业评价量表，形成有行业人员参与的、具有鉴定意义的综合评价结果。

3. 学业水平考试

本专业所有学生参加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对学生的评价通过课程考核实现，分为理论课程考核和单列实训课程考核。

（1）理论课程考核

①课程考核按 100 分制，课程考核成绩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其中平时成绩可分为思政考核和其他考核，思政考核可包括个人品质、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出勤情况等，其他考核包括课堂课前预习情况、课堂参与情况、完成课外作业以及在课内实训中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期末考试成绩采用 A、B 卷同时统一命题，A、B 卷的试题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②侧重实操的课程考核按 100 分制，将课程考核成绩分为平

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学习态度、课前预习情况、课堂参与情况、出勤情况、完成课外作业以及在课内实训中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考试成绩占 40%，有两种模式：其一，以试卷为出题方式，具体要求与上述命题要求相同。其二，以完成相关课程实操任务，在命题中必须有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重在考核学生的操作技能。

（2）单列实训课程考核

单列实训课程考核按 100 分制，将课程考核成绩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标准根据单列实训指导大纲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六）制度建设

1.教学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理论与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与运行，学校制订了统一的教学管理制度。

2.实习制度

教学部门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使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教学环节有组织、有计划、有考核、有落实，保证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顺利实施。

3.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大力宣传，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并在师资配备和教学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合作双方签订协议，明确职责，规范双方的行为。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企业用人的优选权，为企业提供培训、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企业保证在设备、场地等条件上的支持及人员的支持，保证学生实训任务的安排。

加大对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力度，调动学生参与校企合作的主观性。

教学部建立校企合作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将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纳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不断检验、改进校企合作工作。

（七）教学质量监控

1.组织机构

成立由企业专家、教育专家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专业建设；成立教学管理团队，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监控和评估。

2.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按照学校教学模式评价要求，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1）课堂教学教师工作状态评分细则（权重 40%）

课堂教学教师工作状态评价表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与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仪表 (20 分)	服装整齐, 着正装。(16-20 分)	未着正装, 但服装整齐、得体。(12-16 分)	服装不整齐。(<12 分)
精神状态 (20 分)	精神集中, 情绪饱满。(16-20 分)	神情不自然, 比较紧张。(12-16 分)	无精打采, 心不在焉。(<12 分)
形体姿态 (20 分)	始终保持良好站姿, 没有多余的小动作, 并能通过得体的肢体语言调动学生。(16-20 分)	保持良好姿态, 没有太多的小动作。(12-16 分)	姿态不端正、不得体, 有很多不良小动作。(<12 分)
语言表达 (20 分)	吐字清晰, 语速、音量适中并起伏变化, 富有感染力。(16-20 分)	吐字清晰, 音量适中。(12-16 分)	语音含糊、音量过高或过低, 语速快或慢, 学员听不清。(<12 分)
教学开关 (20 分)	开关运用得当, 师生互动好。(16-20 分)	能够使用课堂开关, 师生互动较好。(12-16 分)	开关运用欠合理, 师生互动少(<12 分)

(2) 教师课堂教学评分细则 (权重 60%)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

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教学目的 (20 分)	目标明确具体, 符合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 目标体现学科性和专业化的统一, 让学生了解目标, 并对学生达到目标的过程有分析和认识	16-20 分	10-15 分	<10 分
教学方法 (20 分)	教与学方法的选用符合内容需要, 符合学生认知规律; 发挥师生双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创设师生对话的氛围; 重视面向全体, 因材施教, 注意学习方法指导和良好习惯的养成; 恰当运用学校制定的职场导学教学模式, 合理使用多媒体; 课堂评价准确、多元化	16-20 分	10-15 分	<10 分
教学内容 (20 分)	教学文件齐全, 任务书、工作页设计合理; 内容正确, 无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教学重点突出, 难点处理得当; 结合学生生活和社会实际, 联系专业, 适时适量拓展; 内容符合学科特点, 符合学生认知水平	16-20 分	10-15 分	<10 分

教学程序 (20分)	团队组建合理, 教学环节按照职场导学各种课型环节组织教学, 过程安排合理, 层次清楚, 环节紧凑, 活动转换自然、妥当; 及时反馈教学信息, 注意调整和控制教学过程; 体现实践性和综合性, 突出能力的培养。	16-20 分	10-15 分	<10 分
教学效果 (20分)	课堂效果评价形式灵活, 评价表设计合理; 教学成效显著, 目标达成度高; 课堂气氛和谐, 学生思维活跃, 参与意识强, 注意力集中。	16-20 分	10-15 分	<10 分

3.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采取过程性评价和成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定期检查和抽查, 对实践教学合理评价。

实训教学质量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1	教学文件齐全(包括实训指导书、适用的实训器材、工作页等)	8-10 分	6-8 分	<6 分
2	实训室整齐, 设施、材料齐全, 设备完善, 完善率 95%以上。	8-10 分	6-8 分	<6 分
3	内容符合教学目标、贴近职业岗位能力要求, 内容充实、容量适当。	8-10 分	6-8 分	<6 分

4	注重与学生的交流、互动，能充分调动学生实训的积极性。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学生有充分的动手和试讲机会。	8-10分	6-8分	<6分
5	实训步骤紧凑，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效率高。	8-10分	6-8分	<6分
6	实训过程中指导认真，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引导学生进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注意职业素质教育。	8-10分	6-8分	<6分
7	组织科学合理，学生能够得到充分的训练。	8-10分	6-8分	<6分
8	教学纪律好，严格要求，学生都能认真操作，认真记录实训日志，注意安全教育。	8-10分	6-8分	<6分
9	有规范的实训报告、实训总结或上课工作页，教师及时、认真批改、修改，批改、修改率为100%。	8-10分	6-8分	<6分
10	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效果良好，学生能全部掌握实训内容。	8-10分	6-8分	<6分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考核学期		总学时	总学分	课内授课模式及学时分配			课外课时	课程学年、学期授课计划及课时安排												开课系部		
				考试	考查			A类课B类课C类课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1学期		第2学期		第3学期		第4学期		第5学期		第6学期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中职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程	1	军训教育	基础		1	72	4	8	54	10		60	12											公共	
		2	语文(1)	基础	1		72	4	54	18			72												公共	
		3	语文(2)	基础	2		72	4	54	18					72											公共
		4	语文(3)	基础	3		72	4	54	18							72									公共
		5	数学(1)	基础	1		54	3	45	9			54													公共
		6	数学(2)	基础	2		54	3	45	9					54											公共
		7	数学(3)	基础	3		54	3	45	9							54									公共
		8	英语(1)	基础	1		54	3	45	9			54													公共
		9	英语(2)	基础	2		54	3	45	9					54											公共
		10	英语(3)	基础	3		54	3	45	9						54										公共
		11	历史(1)	基础	1		36	2	30	6			36													公共
		12	历史(2)	基础	2		36	2	30	6					36											公共
		13	信息技术(1)	基础	1		54	3	36	18			54													公共
		14	信息技术(2)	基础	2		54	3	36	18					54											公共
		1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基础		1	36	2	30	6			36													公共
		16	心理健康与职业规划	基础		1	36	2	30	6			36													公共
		17	艺术	基础		1	36	2	30	6																公共
		18	哲学与人生	基础		2	36	2	30	6					36											公共
		19	职业道德与法治	基础	2		36	2	30	6					36											公共
		20	体育与健康（1）	基础		1	36	2	18	18			36													公共
		21	体育与健康（2）	基础		2	36	2	18	18					36											公共
		2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基础		2	36	2	30	6					36											公共
		23	劳动教育	基础		1-2	36	2	18		18		18				18									公共
		24	安全教育	基础		1-2	36	2	18		18		18				18									公共
中职公共必修课程 小计						1152	64	824	282	46		474	12	414	36	180								公共		

公共限定选修课程	1	体育	拓展		3	36	2	18	18						36							公共		
	2	体育	拓展		4	36	2	18	18								36					公共		
	3	创新创业教育	拓展		3	36	2	18	18						36							公共		
	4	物理	拓展		2	36	2	30	6				36									公共		
	5	化学	拓展		2	36	2	30	6				36									公共		
	6	优秀传统文化	拓展		3	36	2	30	6						36							公共		
	7	商务礼仪	拓展		4	36	2	30	6							36						公共		
	中职公共限定选修课程 小计						252	14	174	78				72	108	72								
中职公共基础课小计 (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						1404	69	998	360	46		474	12	486	36	288	72							
中职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1	基础乐理	专业课		1	36	2	18	18			36									文艺		
		2	钢琴基础	专业课		1	36	2	18	18			36									文艺		
		3	声乐	专业课		2	72	4	12	24	36			72								文艺		
		4	钢琴基础（强化训练）	专业课	2		72	4	12	24	36			72								文艺		
		5	声乐演唱（强化训练）	专业课		3	72	6	36	36					72							文艺		
		6	视唱练耳	专业课		3	72	6	36	36					72							文艺		
		7	形体与表演	专业课	3		72	4	36	36					72							文艺		
		8	声乐演唱（加强训练）	核心课	4		108	6	36	72						108						文艺		
		9	视唱练耳（强化训练）	核心课	4		108	6	36	72						108						文艺		
		10	合唱训练	核心课		4	72	4	36	36						108						文艺		
		11	民族民间音乐	核心课		5	72	4	36	36								72				文艺		
		12	音乐欣赏	核心课		5	72	4	36	36								72				文艺		
		13	艺术史	专业课	4-5		72	4	36	36						36		36				文艺		
		14	艺术概论	专业课	4-5		72	4	36	36						36		36				文艺		
		13	毕业设计/汇报演出	核心课		5	100	5			48	52							48	52			文艺	
14	社会实践/认识实习	专业课		5	240	6				12W (240)								12W (240)			文艺			
15	岗位实习/毕业实习	专业课		6	360	9				18w (360)										18w (360)	文艺			
专业必修课 小计						1708	80	420	516	120	652	72		144		216		396		264	292		360	

		1	摄影技术/钢琴合奏	任选		3	18	1	9	9						18								文艺
		2	中国音乐简史	任选		3	36	2	18	18						36								文艺
		3	艺术概论	任选		4	36	2	30	6							36							文艺
		4	外国音乐简史	任选		4	36	4	18	18							36							文艺
		5	和声学	任选		4	36	2	18	18							36							文艺
		6	视频编辑	任选		4	72	4	18	18	36						72							文艺
		7	舞台化妆技巧	任选		5	72	4	12	24	36								72					文艺
		8	形象与礼仪	任选		5	36	2	30	6									36					文艺
		可供选修课 小计					342	21	153	117	72					54		180		108				文艺
		专业选修课最低要求学分					160	10	32	64	64													
		专业课小计=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最低					1868	90	452	580	184	652												
		毕业学分合计=公共课小计+专业课小计					3272	168	1450	940	230	652												

各教学模块课时与学分比例分配统计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 分 比 例	课时比例	课 内 总 学 时	理 论 课 时 数 (A 类)	实 训 课 时 数 (B 类)	实践课时数 (C类+课外)	学期	1	2	3	4	5	6	备注
															此表专 业根据 课程情 况自行 更改
公共基础必修课	64	38.1%	35.2%	1152	824	282	46	课 程 门 数	14	12	9	8	6	1	
公共基础限修课	14	8.3%	7.7%	252	174	78	0	考 试 门 数	5	7	4	2	0	0	
专业(含核心)必修 课	80	47.6%	52.2%	1708	420	516	120+652	考 查 门 数	9	5	5	6	6	1	
专 业 (技 能) 选 修 课	10	6%	4.9%	160	32	64	64								
合 计	168	100%	100.00%	3272	1450	940	882								

说明： 1、C类课、课外课时1周按20课时计1学分（已包含在专业课程《毕业实习》中）。2、顶岗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作为学业最后一个整体环节，记6/8个学分。3、课程性质分类：公共基础课 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核心课程每个专业一般设置6-8门）。4、数据的核算、各项学分、课时纵横项按要求核算准确。 5、如个别专业公共必修课设置与上述列表不一致或个别专业无职业资 格考试课程请自行更改。 6、请以A纸张大小调整好页面布局。 8、实践教学课时（C类课+课外）应占总课时的50%。9、本专业每学期将会根据专业需要调整任选课的课程设置。